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现因目前国际形势及澳洲当局境外投资审批在短期内不明朗，以及 HM 公司提供尽职调查资料较慢，交易推进进度未达预期，交易双方为避免相关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给交易造成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决定放弃收购 HM 公司的控股权；同时，公司已与 HM 公司达成共识，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共同竞标等方式继续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此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西地大控股权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广西地大仍在继续提供相关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时间预计较长，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计划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股票拟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根据筹划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惠州神工木业有限公司增资并拟更名为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抓住宅配家居行业高速发展契机，充分挖掘公司优质客户资源的巨大潜力，形成建筑装饰主业与定制家居业务有机联动的局面，进一步打开公司的利润成长空间，公司拟增加惠州神工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神工”）的生产产能，完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引进业内优秀管理设计人才，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使用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惠州神工木业进行增资，并拟将惠州神工木业更名为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惠州神工木业有限公司增资并拟更名为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的公告》。

##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9 元/股。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公司成长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的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7,777,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2.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